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五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徐建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任职期满，同意徐建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徐建新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电气关于董事离任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关于提名陈信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信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同意陈信元先生正式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电气关于董事离任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七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关于 2026-2028 年度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6-2028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及其联系人发生采购、销售、提供和接受综合服务、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提供保理服务、提供保险服务之关联交易。其中，销售之关联交易每年度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7 亿元，采购之关联交易每年度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9 亿元，提供综合服务之关联交易每年度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4 亿元，接受综合服务之关联交易每年度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之关联交易每年度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1 亿元，提供保理服务之关联交易每年度

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 亿元、7 亿元、10 亿元，提供保险服务之关联交易每年度赔付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 亿元、1.5 亿元、1.8 亿元。同意公司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电气控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鉴于电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磊先生、朱兆开先生、王晨皓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电气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五、关于 2026-2028 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暨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6-2028 年度电气控股及其联系人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服务每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50 亿元；2026-2028 年度电气控股及其联系人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及贴现服务每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80 亿元；2026-2028 年度电气控股及其联系人在财务公司的中间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每年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意财务公司就上述金融服务与电气控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鉴于电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磊先生、朱兆开先生、王晨皓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电气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六、关于 2026-2028 年度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与三菱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6-202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菱电梯”）向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上海机电电梯”）采购之关联交易每年度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20 亿元。同意上海三菱电梯与三菱上海机电电梯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鉴于公司董事长吴磊先生同时担任三菱上海机电电梯董事长职务，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磊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七、关于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内德控股有限公司（Nedfast holding B.V.）1.35 亿欧元借款提供担保续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内德控股有限公司（Nedfast holding B.V.）1.35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2.15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续期，担保期限不超过

三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七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电气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八、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七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电气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九、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